

照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2) 召民族國中工程設計及管理合計六七五、八四六元

照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3) 摆置部份：

① (4) 召民族國中施工費第三款暫時擆置。

② (2) 『明倫、重慶兩國中徵購校地』案暫時擆置。

公告費七五、〇〇〇元應補送明細表，暫時擆置。

丙、其他事項

舒議員子寬提：

最近本會議員同仁出席大會情況不佳，遲到早退者日增，影響議事進行，應設法提高出席率，以盡議員職責，為民服務。

主席：

務希全體同仁，共策共勵，克盡職責，俾發揮議會功能，促進市政建設。

對本案發言議員：

舒子寬 梁紹洲 黃馨蓀 陳振家 范伯超 黃聯富（詳錄音）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一 次臨時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六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卅五分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范伯超	陳清標
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
李福長	孫鳴
舒子寬	鄭瑞齊
林挺生	張宗明
陳瑞卿	林利鍊
黃馨蓀	林穆燦
蔣淦生	林榮剛
周財源	顏武勝
周陳阿春	潘天祿
李福長	紀榮治
舒子寬	楊炯明
林挺生	林榮剛
陳瑞卿	荆鳳崗
黃馨蓀	陳惠芝
蔣淦生	高惠子
周財源	羅文富
周財源	王武雄
陳健治	林義盛
張同生	莊阿螺
陳健治	陳重光
張同生	陳良光
林義盛	陳重光
張元成	廖東城
陳振家	賴張珠玉
張元成	黃聯富
陳振家	陳振家
張元成	張元成

出席議員：周洪根 王友祿
病假議員：葉生進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市議會秘書處：

主 席：市政府：

秘 書 長：林家楠 秘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梁議員紹洲（上午十一時卅五分至十二時一分）

總紀錄：劉維美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 讀會

(本案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廿五人，贊成十九人)

一、臺北市六十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 P21 警局社子一村眷舍工程二、二四五、四〇坪，單價七、

八五一元，所列一七、六二九、一五五元，予以每坪刪減五

五一元，計刪減一、二三七、二一五元，准列一六、三九一

、九四〇元。

(一)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份：

1『明倫重慶兩國中徵購校地』案：

(1)查本案徵收地價，顯有不平之處，予以全數刪除，俟本會調查後，再行核實辦理追加預算。

(2)公告費七五、〇〇〇元，應補送開文明細表。

2 摘置部份：

(1) P61 民族國中施工費第三款暫時摘置。

(2) P16 新興國中第二款：第一、二期基礎加強工程費，暫時摘置。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建設審查委員會部份：

1 家畜疾病防治所 P71 行政管理維護修繕項下・PV C電線 M

M2 100 所列入、四〇〇元，照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部份：

1 環境清潔處 P35 設備費項下『購置斯文里第三期國宅四十

四戶為榮民宿舍經費二、六三六、八五二元，照原列通過，

應將名單送會。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工務審查委員會部份：

(1) P20 警局辦公廳增建騎樓工程一、九〇八、四九九元，(2)增建騎樓工程變更追加二九一、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陽明山管理局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六十年度預算案。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黃議員聯富提：

爲本市林森北路「顧樂娜」等十九家餐廳請願案因警局取締期限（三月廿日）將屆，提請大會先行討論。

案由：爲恤念民等經營餐業增進地方繁榮苦心維護政令並無不法情事發生，請主持公道，免予過分干擾以影響營業由。
(本案暫時擱置，提下次大會討論)

丁、決定事項

主席：本次大會依照議事日程應於本日結束，惟因議案繁多，各同仁對審查追加預算案，極爲慎重，致未能完成三讀程序，且另有專案報告案及人民請願案多件亟待討論。
本日是否延長開會時間繼續討論抑或續開臨時大會俾有充分時間繼續審議，提請大會公決。

決定：本月廿二日召開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繼續討論。

散會

規 章 類

臺北市慰勞軍人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慰勞對象如左：

- 一、立有戰功之軍人。
- 二、傷病殘廢之軍人。
- 三、現役在營之軍人。
- 四、僑胞集體回國服役者。
- 五、後備軍人及國民兵遭遇特別災害者。
- 六、現役軍人家屬與軍人遺族。
- 七、在訓或召集服役之國民兵。
- 八、戰時服任軍事勤務之女子。

第三條：本辦法各項慰勞業務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兵役處協辦之。

第四條：各項慰勞工作由軍人之友社負責統籌辦理。

第五條：慰勞以每年元旦、春節、端節、秋節舉行爲原則，但有左列情事得發動臨時慰勞：

一、戰役或戰鬥勝利時。